

新富町文化市場維持營運指引

111年4月29日

- 一、 進入本館應全面強制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酒精消毒，以確實維持防疫安全距離。
- 二、 場所落實以下管理防疫措施：
 - (一) 員工健康及衛生管理：
 1. 從業人員須落實健康管理、佩戴口罩、勤洗手，進行每日健康檢測、量測體溫2次，進行人員造冊，並加強員工防疫教育訓練。
 2. 如有COVID-19症狀(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)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 3. 鼓勵員工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。
 - (二) 環境清潔消毒：
 1. 須制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，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以(1:50)1000ppm漂白水消毒。
 2. 出入口及場所內設置酒精或乾洗手消毒設備。
 3. 增加公共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
- 三、 本館附設咖啡廳飲食管制規範：依衛福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- 四、 業者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(附件1)營業場域有員工確診或有確診者足跡者，必須第一時間通知主管機關並採行下列應變措施：
 - (一) 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：
 1. 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，立即停業消毒，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業24小時。如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日，則清消後次日恢復營業。
 2. 足跡所涉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為高風險區域者，需加強消毒且至少停業3

日，始可重新營業。

- (二)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，企業應主動提供全部從業人員企業快篩或安排 PCR 採檢；發現快篩陽性者由企業安排至醫院進行 PCR 檢驗，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。
- (三)企業如發現上述快篩陽性者、獲知員工確診或自行發現屬確診者足跡等情形，請依即時通報表(附件2)，主動通報衛生局及臺北市市場處。
- (四)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，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1日2次(含)以上。

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停業通知單
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
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(地址/場所名稱)	於 年 月 日至臺北市
高風險範圍 (樓層/區域/專櫃)	
處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風險區域：_____立即停業消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高風險區域，清消後暫停營業___日(至少3日)，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者，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停業___小時(至少24小時)，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日，則清消後次日即恢復營業，無須暫停內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，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1日2次(含)以上。

通報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疾病管制科/ 00 健康服務中心)

連絡人及電話

此致

新富町文化市場新冠肺炎緊急事件即時通報表		
		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事件類別／狀態描述	接獲確診消息時間	確診人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員工確診足跡	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	姓名： 年齡： 歲 性別： 聯絡電話：
新富町文化市場		
地址		
足跡摘要		
處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風險區域：_____立即停業消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高風險區域，清消後暫停營業__日(至少3日)，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者，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業24小時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者，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停業__小時(至少24小時)，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日，則清消後次日即恢復營業，無須暫停內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，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1日2次(含)以上。	
補充說明		

註：請將填妥之通報表通報衛生局（衛生局防疫專線：2375-3782、FAX：2361-1329）並提供臺北市市場處

場館人員／承辦人員（簽章）：

手機：

主管（簽章）：

手機：